苗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　　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(A)	期底暫不通知件數(B)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 (A)÷((A)＋(B))*100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
總計	168	48	48			77.78
殺人	1					100.00
詐欺	11	21	21			34.38
恐嚇取財	15					100.00
貪污治罪條例	19	18	18			51.35
槍砲彈刀條例	9					100.00
組織犯罪條例	8					100.00
違反森林法	10	1	1			90.91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83	8	8			91.21
選舉罷免法	12					100.00
廢棄物清理法						

說明：1.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
2.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